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转设学校进行过渡期管理和检查的通知

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转设质量，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转设学校进行过渡期管理和检查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项落实各项转设措施，确保按期达到相应高校设置标准。同时加快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认真做好教育部抽查、考核、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省教育厅将对过渡期间学校的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等适时开展督促指导。

三、请各举办高校切实履行责任，认真做好转设过渡期有关工作，确保过渡期平衡有序安全达标。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871-65102789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转设学校 进行过渡期管理和检查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转设质量，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对适度放宽生均条件后获得转设通过的独立学院设定过渡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为两年，自学校转设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在现有招生规模不增加的情况下，落实各项承诺，加大办学投入，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相应高校设置标准。

二、转设一年后，教育部将视情况委托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对相关学校进行抽查，促进学校加快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过渡期结束后，教育部将对学校进行考核，按照相应高校设置标准，重新核算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

四、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规定，教育部将在学校转设后三年至五年时间内，组织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请指导学校做好评建相关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督导局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印发